

犯罪控制 与 警务改革

郝宏奎 著



警官教育出版社

序 (一)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郝宏奎同志将其论文集《犯罪控制与警务改革》的文稿送我，请我为之作序。我欣然应允。作为一个老教师，看到青年一代脱颖而出，看到他们在科研上有所建树，是最为快慰的一件事情。

这些文章，有的早已阅读过，有的是初次看到。这次系统地阅读它们，我切切实实地感受到郝宏奎同志已经成长为一个比较成熟的青年学者了。在犯罪学学术领域中，他无疑是最有实力、最有发展潜力的青年学者之一。他的文章具有鲜明的时代感和很强的历史穿透力。他对现实犯罪问题的宏观把握，对犯罪发展变化动态的敏锐感悟和理性探测，对犯罪及犯罪对策的社会背景及国际背景的系统观照和整体分析，形成了他独具一格的学术个性。他的文章富于理性，又不流于空谈；着重实际，而不浅尝辄止。在理论与实践之间寻找到了一个科学而合理的结合点。

犯罪学是一门理论性和实践性都很强的学科，其学科的根本价值在于指导治理犯罪的实践。郝宏奎同志文章的一个显著特点，是积极地关注现实犯罪问题，并力图使自己的见解影响从宏观到中宏以至到微观各个层面上的犯罪治理对策与实践活动。比如，《现代化对犯罪率升降的影响》一文，发表于1988年，当时，舆论界对我国犯罪发展趋势的一致口径是：经济发展、治安稳定、案件下降。为了粉饰太平，刑事案件立案不实的问题十分突出。基于当时的特殊背景，他巧妙地运用对美国学者谢利的《犯罪与现代化》一书读后感的形式，提出了“现代化进程的一定阶段将伴随着犯罪率的增长”和“犯罪率的增长幅度是可控

的”两个命题，以无畏的率真和科学精神，揭示了犯罪状况的真相及其规律性的走向。也就是在同一年，他发表了《刑事案件立案不实的原因分析》一文，从理论背景和实践操作两大方面探讨了导致刑事案件立案不实的原因，这是最早见诸报刊的系统分析立案不实问题的文章。他发表于1989年的《刑事犯罪活动的时代性变化与犯罪总体对策的调整》一文，针对刑事犯罪活动呈现出动态化这一最具时代特征的变化，提出了一整套犯罪对策的调整与构建设想。

《评英国犯罪预防的理论、政策与实践》一文，长达3万余字。这是他在英国进行5个多月学术访问的成果，也是他提交给北京大学法律系的硕士学位论文。我恰好是这篇学位论文的初评老师，因此在1997年夏就读到了这篇文章。其独特的研究视角，更充分地体现了郝宏奎同志治学的独到之处。文章不是泛泛地阐述英国的犯罪学理论，也不是简单地介绍英国犯罪治理的实践，而是从犯罪学理论及犯罪预防实践对犯罪预防政策的影响的角度，从理论、政策、实践三者的结合点上，论述了英国犯罪预防及其成效，揭示了其内在规律，进而阐明了它对我国犯罪预防决策的借鉴意义。这样一种高屋建瓴的研究方法，没有扎实的专业功底和系统的背景知识是难以胜任的。与此相配套，他将英国内政部编印的《犯罪预防实用指南》翻译成中文，这对于普及大众的犯罪预防知识具有积极的意义。

.....

在热切关注现实犯罪问题与犯罪对策的同时，郝宏奎同志对犯罪学的学科建设也倾注了极大的热情。文集第一篇文章《论犯罪学的学科性质和地位》，在广泛涉猎中外学者相关学术观点，全面分析各家观点的论据及其社会历史背景的基础上，对犯罪学的学科性质与地位进行了客观、科学的表述，廓清了人们在此问题上的一些模糊认识，并为深入研究该论题提供了一份系统的学

术资料。

犯罪学研究正处在一个蓬勃发展的历史阶段,我期待着郝宏奎同志写出更多更好的学术文章,为犯罪学的发展作出更大的贡献。

北京大学法律系 教授 康树华
中国犯罪学研究会 会长

1999年5月26日

序(二)

《犯罪控制与警务改革》，是郝宏奎同志近年来在犯罪与犯罪对策方面研究成果的汇集。内容主要包括对犯罪现象的揭示，对犯罪原因的分析，对犯罪防治对策的探讨。这虽然是一本论文集，但就其理论深度和应用价值而言，决不亚于一部学术专著的水平。

收入文集的论文，主题相对集中，并具有严密的内在逻辑性。文集开篇，作者从犯罪学的功能和价值入手，从社会的实际需要出发，旁征博引，阐释了犯罪学的学科性质与地位，为整个文集作了很好的铺垫。

接下来的一组文章，分别从现代化——工业化、城市化对犯罪的影响的角度，从道德观念的演化对犯罪的影响的角度，从社会变迁对犯罪影响的角度，系统地分析了中国改革开放后犯罪数量激增、犯罪特点骤变的宏观社会背景及其内在规律。

文章还针对刑事犯罪活动所呈现出的最具时代特征的变化，提出了颇有特色的对策构想。

《评英国犯罪预防的理论、政策与实践》一文，洋洋三万多言，表面看是对英国犯罪预防活动的客观评论，实际上作者已藉此对自己的犯罪预防观进行了全面阐述。他主张社会预防、司法预防、情景预防等多方面预防措施并举，不能顾此失彼。与该文同时译出的（英国内政部）《犯罪预防实用指南》及译者序，更加清晰地反映了郝宏奎同志在犯罪预防问题上的思路：全面推进犯罪预防的社会化、家庭化、个体化，在强化对犯罪的正规社会控制的同时，强化对犯罪的非正式的社会控制，提高每一个公民

预防犯罪的意识和能力及预防犯罪的责任感，真正实现犯罪预防的社会化，切实把综合治理落到实处。在市场经济条件下，这无疑是一种非常明智的对策选择。

公安改革或警务改革方面的一组文章，在探究国际警务改革的历史道路、把握其改革发展趋势，总结国内警务改革经验的基础上，论述了警务运作方式及与之相配套的公安管理体制改革的制约瓶颈、发展方向及应遵循的原则。这些见解，无论对于完善公安机关自身的建设，还是完善公安机关在防范和打击犯罪方面的机制，都是富有建设性的。

文集最后一组文章，犹如一个窗口，透过这一窗口，我们可以窥见郝宏奎同志在犯罪侦查和查缉战术方面学术研究活动之一斑。

从文集收入的文章可以看出，郝宏奎同志治学态度是笃实、严谨的，他对犯罪与犯罪对策的思考深刻而又不乏独到见解。他的学术文章既非象牙之塔中的奇思妙想，又非现实犯罪现象的简单翻版。注重理论与实际的结合，是他始终信守的治学原则，既坚持理论源于实践，又关注理论的实践价值，从而形成了他在犯罪学研究中颇有个性的研究风格。读郝宏奎同志的文章，你看不到晦涩的文字和玄奥的笔法，质朴的文风中却时时闪烁着智慧的光芒。

中国政法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 王 牧
中国犯罪学研究会副会长

1999年5月28日

目 录

序 (一)	(1)
序 (二)	(1)
论犯罪学的学科性质和地位	(1)
现代化对犯罪率升降的影响	
——《犯罪与现代化》读后	(14)
个人本位主义的极端发展与犯罪的激增	
——当前犯罪增长原因的伦理学思考	(25)
我国农村社区变迁对犯罪问题的影响	
——农村犯罪问题的社会学思考	(38)
刑事案件立报案不实的原因分析	(48)
也谈代价论	(58)
犯罪活动的时代性变化与犯罪总体对策的调整	(61)
邓小平同志改革开放条件下的犯罪对策观	
——学习《邓小平文选》第三卷的一点体会	(76)
“严打”后团伙犯罪的新变化	(84)
集团犯罪的发展趋势	(92)
完善公安机关自身制度建设, 有效地预防和打击	
带黑社会性质的犯罪集团	(100)
计算机犯罪: 概念、类型、现状、特点及其防范	(109)
评英国犯罪预防的理论、政策与实践	
——英国犯罪预防取得成效的奥秘	(124)

犯罪预防实用指南	(171)
犯罪的阻止者	
——英国有偿征集匿名检举的高招	(221)
中国公安改革的走向、制约瓶颈与出路	(224)
公安管理体制改革的应遵循的原则	(229)
公安改革的希望之光——南皮模式	(235)
论 21 世纪中国警务改革的方向	
——兼谈沧州警务改革的示范与导向意义	(238)
我国刑事侦查学史略	
——兼谈刑事侦查学的中国特色及中外关系	(243)
从《封诊式》看我国秦朝的刑侦工作	
——两千年前中国科学侦查的萌芽	(251)
《刑事侦查学》的基石——刑事案件构成论	(259)
论刑事犯罪现场的分类及其意义	(276)
试论刑侦计谋	(284)
建立具有中国特色的反暴临战学的构想	(300)
劫持人质案件的概念、特点和类型	(311)
后 记	(320)

论犯罪学的学科性质和地位

客观、科学、准确地揭示和表述犯罪学的学科性质和学科地位，是犯罪学基础理论研究中一个意义重大的亟待解决的课题。研究这一问题的重要性和迫切性不仅在于它的理论价值本身，而且直接关乎着犯罪学在我国的生存环境和发展趋向。

目前，在中国，在林林总总的社会科学大家庭中，犯罪学这一“外来人口”不仅没有拿到一个正式的“户口簿”，甚至于还没有领到一个象样的“临时户卡”。在国家教委社会科学序列中，犯罪学榜上无名，它只被视为法学二级学科——刑法学的一个研究方向。犯罪学之所以会处于这样一种尴尬、窘迫的境地，很大程度上是由于它的学科性质没有被人们所正确认识。它应有的学科地位没有得到人们的承认和肯定。

一、有关犯罪学学科性质和地位的种种观点

犯罪学作为以犯罪现象、犯罪原因和犯罪预防为研究对象的科学，于19世纪的最后25年诞生于意大利，它以龙勃罗梭的《天生犯罪人论》（1876年）、菲利的《犯罪社会学》（1881年）、加罗法洛的《犯罪学》（1885年）的出版问世为标志。一百多年来，关于犯罪学的学科性质曾经有过多种多样的认识和见解，这些认识和见解一直影响到今天。产生认识分歧的根源主要在于，人们对犯罪的主导原因和治理犯罪的主要方法及与此相关联的犯罪学的研究方法和运用的知识领域存在着不同的理解。

（一）法学说

犯罪学最早是从法学中脱胎来的，它与法学有着悠久的渊源

关系。早在十八世纪中叶,刑事古典学派就提出了“自由意志”的犯罪原因观,并且提出了“法律控制犯罪论”、“心理强制论”、“报应刑论”等预防犯罪的理论观点。因此,一些学者亦将刑事古典学派称为古典犯罪学派。这就是说胚胎时期的犯罪学的性质被视为法学。

法学观点今天仍有一定的支持者。

1987年出版的由邵名正教授主编的劳改专业教材《犯罪学》一书就认为犯罪学是“我国法律学科中的独立学科”。^①

1987年出版的张智辉副编审所著《犯罪学》一书认为犯罪学是“刑事法律科学的一个分支”^②。张智辉同志还明确地提出四个论据来论证其观点:^③①犯罪学的存在是以刑事法律的存在为前提的;②犯罪学的产生起源于刑事法律科学;③犯罪学的阶级性质取决于它所服务的刑事法律的性质;④犯罪学的研究范围以刑事法律为转移。

1992年,康树华教授主编的《犯罪学通论》出版面世,这部以作者阵容严整、学科内容覆盖面大见长并作为献给新成立的中国犯罪学研究会的礼物的犯罪学巨著,明确宣称其为“我国法学研究领域中的一门新型学科”。^④

前苏联有少数学者持法学观点。在日本,也有学者认为,犯罪学不能自行确定自己的研究对象,必须借助于刑法学的评价,因而它是刑法学的“辅助学科”。^⑤

综上,认为犯罪学属于法学的学者,对犯罪学的定位也有差异。一种观点认为,犯罪学的地位与法学的其他分支学科如刑法学、民法学、经济法学相当,属于法学的二级学科;另一种观点

① 见邵名正主编《犯罪学》P3,群众出版社1987年版。

②③ 见张智辉主编《犯罪学》P3, P6,四川人民出版社1989年版。

④ 见康树华主编《犯罪学》P4,北京大学出版社1992年版。

⑤ 见藤本哲也《犯罪学绪论》P16,成文堂1984年版。

认为它是法学二级学科刑法学的一个子学科，属于法学的三级学科。第二种观点所反映的正是国家教委社科序列中为犯罪学所标定的学科地位。

（二）生物学说

生物学是研究生物（包括植物、动物、微生物）的结构、功能、发生和发展规律的科学。其分支含形态学、生理学、解剖学、遗传学、人类学等。

当代犯罪学家中，几乎无人将犯罪学的学科性质归入生物学。不过，我们不能忘记，就在短短百年之前，被视为犯罪学鼻祖的龙勃罗梭对犯罪学的研究就是借鉴生物学（具体讲是人类学）的方法和知识进行的。他把犯罪原因简单地归结为“原始人和低等动物的特征”在当代人中重新繁衍的结果（即所谓的“返祖现象”），因而他认为犯罪是天生的。所以，在他看来，对犯罪的治理关键在于怎样有效地处置这些天生的犯罪人^①。当时，犯罪学在学科属性上被视为生物学的分支。

犯罪人类学象一颗划过夜空的流星，灿烂而短命。当天生犯罪人论受到极大而又广泛的关注的同时，就受到了来自各方面的猛烈抨击，并逐步被后人所唾弃。

本世纪中叶，国外一些学者再度对犯罪原因中的人类学因素产生了兴趣。嗣后，孪生子女研究、家庭和收养子女研究，染色体畸变研究等项目相继展开。有人称之为新人类学派。^②这一学派与早期的犯罪人类学派具有一定的渊源关系，但在理论观点上已不再断言生物学因素或人类学因素是犯罪的唯一或主导原因。

因而，可以说，在犯罪学学科性质问题上的生物学观点主要存在于犯罪学刚刚诞生时期。

^① 参见《龙勃罗梭氏犯罪学》，商务印书馆1992年版。

^② 参见陈兴良《遗传与犯罪》，群众出版社1992版。

（三）社会学说

国外一些犯罪学家认为，犯罪是一种特殊的社会现象，因而，社会学的方法是揭示犯罪原因和预防犯罪的根本方法与途径。犯罪学应作为社会学的一个分支。

美国学者 D·斯坦利·艾兹恩与杜格·A·蒂默在其《犯罪学》一书的前言中开宗明义地指出：“我们确信，犯罪和控制犯罪主要是社会问题，从而概括社会学的观点能得到最清楚的阐述、解释和理解。”^①

在该书第一章中他们再度强调：“我们的解释或理论局限于社会学的解释和理论。”^②“社会学的观点不是象生物学或心理学的观点那样从研究个人入手，而是着眼于个人是如何受到其与他人和各种机构的社会关系的影响、制约、调整、约束或决定的。按照社会学的观点，个人行为依据其社会环境和条件会得到最合理的解释。”^③

前苏联也有少数学者认为犯罪学的学科属性应为社会学。

目前，在我国犯罪学学术领域中，将犯罪学的学科属性归入社会学的学者极为鲜见。就笔者阅览所及，只有北京大学法律系周密教授在他的专著《论证犯罪学》中鲜明地指出：“论证犯罪学是社会学的一个分支。”^④

（四）社会法学说

犯罪学是社会学与法学两门社会科学的边缘学科——社会法学。这是前苏联犯罪学者中的一个占居主导地位的观点。这些学者认为，一方面，那种把犯罪学看作是法学的观点是片面的。因为作为犯罪学研究对象的某些基本因素如犯罪原因、促使犯罪实施的条件、犯罪的一般社会预防，显然都超出了法律现象和法律

^{①②③}见〔美〕D·斯坦利·艾兹恩、杜格·A·蒂默《犯罪学》前言，P2、P3，群众出版社1988年版。

^④见周密《论证犯罪学》P1，群众出版社1991年版。

关系的范围。另一方面,那种把犯罪学仅仅看作是社会学或社会学的一部分的观点也失之偏颇,它割裂了犯罪学与法学的联系,使其脱离法学,就势必导致犯罪学对象外延不清。犯罪学的一系列基本概念,如犯罪和犯罪人、法律防范等,是由各部门法(如刑法、刑事诉讼法)确定和调整的。因而,学者们认为“苏维埃犯罪学是社会学和法学两门社会科学的边缘学科,它是社会法学。”^①

我国也有学者认同这一观点,魏平雄教授主编的《犯罪学》一书中明确写道:“犯罪学是处在法学和社会学之间的一门边缘学科。”^②

(五)(独立的)综合性学科说

当今,在美国、英国、意大利、法国、德国等国家,犯罪学普遍被认为是一门多学科交叉的(独立的)综合性学科。

德国犯罪学家汉斯·约阿希姆·施奈德在他的《犯罪学》巨著中,以醒目的黑体标题写道:“犯罪学——独立的、跨学科的、国际的、经验型与联系实际的科学。”^③

郭建安研究员在其《美国犯罪学的几个基本问题》一书中指出,在美国,犯罪学被普遍认为“是一门交叉学科”,“集社会学、法学、心理学、经济学以及医学等多门社会科学与自然科学为一体,对犯罪现象从多种角度,用不同方法进行多方面的研究。”^④

日本学者菊田幸一在他的《犯罪学》一书中,对犯罪学的学科性质也持综合性学科的观点。^⑤

① 见[苏]B·K茨维尔布利·H·中库兹涅佐娃、T·M明科夫斯基主编《犯罪学》P4,群众出版社1986年版。

② 见魏平雄主编《犯罪学》P8,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89年版。

③ 见[德]汉斯·约阿希姆·施奈德《犯罪学》,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国际文化出版公司1990年版。

④ 见郭建安《美国犯罪学的几个问题》P4,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1992年版。

⑤ 参见[日]菊田幸一著《犯罪学》,群众出版社1989年版。

1995年7月公安部公共安全研究所犯罪学研究室就犯罪学的若干基本问题同荷兰莱顿大学犯罪学研究所主任阿尔伯特·哈博教授进行了座谈,当笔者问及荷兰学者及他本人对犯罪学学科性质的看法时,哈博教授明确表示,犯罪学不隶属或附属于包括社会学、法学在内的任何学科,它虽带有综合性的特点,然而却是独立的。

我国犯罪学者中,持综合性学科说者占有相当大的比例,并有日渐增多之势。不过学者们往往从不同的视角出发,强调了某一或某些学科在该综合学科中的特殊地位和基础作用。因此,综合学科说尚有下列诸种细微的区别:

1. 笼统的综合性学科说。该种观点并不特意强调某一学科的基础性作用。赵可研究员在为《刑事法学大辞书》撰写的“犯罪学”条目中认为:犯罪学“运用生物学、心理学、社会学、精神病学、法学等学科的有关知识,研究犯罪和犯罪人,是一个综合性学科。”^①

2. 以社会学为基础的综合性学科说。王牧教授在其1992年出版的《犯罪学》一书中认为:“犯罪学主要是以社会学为基础的融汇各种与犯罪有关的学科知识的综合性学科。”^②

3. 以法学为基础的综合性学科说。康树华教授在为《犯罪学大辞书》撰写的“犯罪学”条目中写道:犯罪学研究“是运用法学、社会学、心理学、生物学、精神病学以及教育学等学科的有关知识进行的,所以它是一门以法学为基础的综合学科。”^③

4. 以社会学、法学为基础的综合性学科说。1992年中国人民公安大学犯罪学教研室编印的《犯罪学讲授要点》中认为,

^① 见杨春洗、高铭喧、马克昌、叙叔通主编《刑事法学大辞书》P144,南京大学出版社1990年版。

^② 见王牧《犯罪学》P50,吉林大学出版社,1992年版。

^③ 见康树华、王岱、冯树梁主编《犯罪学大辞书》P273,甘肃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

“犯罪学主要是以社会学和法学为基础，并融汇各种与犯罪有关的学科知识而构成的一门用以揭示犯罪现象及其原因、探索犯罪预防对策的综合性学科。”^①

5. 以法学、社会学、心理学为基础的综合性学科说。康树华教授于1996年发表的《犯罪学的几个基本问题》，再一次发展了他此前的观点，指出：犯罪学“是一门以法学和社会学、心理学为基础融汇各种有关的学科知识的综合性学科。”^② 白建军副教授也持相同的观点，他在其《犯罪学原理》一书中认为：“犯罪学是以危害社会行为的现象、原因、控制的整体过程为对象，运用多种学科的理论方法进行研究的综合科学。”^③ “作为综合科学的犯罪学，实际上已涉及到了许多专业知识。其中，法学、社会学和心理学是犯罪学的三大支柱学科。”^④

二、犯罪学——独立的综合性学科

综观在犯罪学学科性质和学科地位问题上的种种见解和观点，尽管它们都有其各自合理性的一面，但唯一科学而又客观的观点应推独立的综合性学科说。

（一）单一学科说和边缘学科说既无力完成犯罪学所肩负的使命，又没有反映犯罪学研究的客观现实。

生物学说的局现性是显而易见的，这里无须置论。

关于法学说，尽管张智辉副编审提出了如前所述的四重论据，但令人遗憾的是这些论据并未构成支持该论点的充分理由。仅用法学的理论和方法不足以探明犯罪的状况并揭示犯罪的原因，不足以形成完整、系统的预防、治理犯罪的对策体系。并且，事实上，犯罪学研究领域、研究方法和研究成果早已突破了法学的天地。

^① 见中国人民公安大学犯罪学教研室《犯罪学讲授要点》P4，铅印本。

^② 见康树华《犯罪学的几个基本问题》，《公安学刊》1996年第3期P12。

^{③④} 见白建军《犯罪学原理》P9、P8，现代出版社1992年版。

社会学说的论据比法学说的论据看似更充分一些，但同样是片面的。固然，在当代犯罪学研究中，人们已经认识到社会原因是犯罪的主要原因，社会学方法是研究犯罪问题的主导方法，犯罪的治理对策主要在于社会对策，同时，犯罪学的研究成果也以犯罪社会学最为丰硕。但是，必须看到，犯罪既是一种社会现象，又是人的个体行为，它是社会因素同人的生理因素、心理因素共同作用的结果，单纯社会学理论、方法同样不能全面、科学地揭示犯罪的原因，不能独自完成防治犯罪的使命。比如，若只研究犯罪的社会原因，则难以解释同样的社会背景、生活环境下为什么有的人犯罪，有的人不犯罪。

社会法学说显然比单一的法学说、社会学说都向前迈进了一步，但从实质上讲这种边缘学科说与单一学科说之间的区别只是“百步”与“五十步”的区别。所谓的社会法学亦不足以担当揭示犯罪原因，有效防治犯罪的大任。

总之，无论是社会学、法学，还是心理学、生物学，抑或是其中两门学科的边缘学科都不能独当全面揭示犯罪原因、有效构筑防治犯罪对策体系的大任，在犯罪学学科性质上的任何一种情有独钟的单一学科说或边缘学科说，只能是一种极富主观色彩的一厢情愿的执着追求而已。并且，一百多年来，社会学、法学、心理学、精神病学、经济学、政治学、统计学、伦理学、人类学等诸多学科的理论和方法被用于研究犯罪，已极大地拓展了犯罪学的研究深度和广度，使人类对犯罪及其治理对策的认识日益深化、日臻科学，诸多学科的理论和方法均在犯罪学研究中起着程度不同的作用，只要我们能够正视这一客观事实，我们就不应再抱残守缺于这样那样的单一学科说或边缘学科说。

(二) 综合性学科说是犯罪学研究走向成熟的客观要求和必然结果。

如果说在犯罪学学科性质问题上各种单一学科说或边缘学科

说缘于一定的历史局限性或社会局限性的话，那么，独立的综合性学科说既是犯罪学研究走向成熟的客观要求和必然结果，也是其走向成熟的具体体现。

从世界范围内讲，犯罪学正是在逐步挣脱片面的法学说和生物学说的羁绊，不断拓宽和深化自己的研究领域的前提下而健康、蓬勃发展起来的。

中国的情况亦如此，康树华教授由法学说（《犯罪学通论》，1992年出版），到以法学为基础的综合学科说（《犯罪学大辞书》，1995年出版），再到以法学、社会学、心理学为基础的综合学科说（《犯罪学的几个基本问题》，1996年发表）的一步一步发展，极具代表性地反映了我国犯罪学界在犯罪学学科性质问题上一步步克服局限性、一步步走向成熟的过程。作为中国犯罪学研究会的发起人和会长，康树华教授处在学术信息传递的中枢位置，他的观点的发展，既是他本人学术认识深化的结果，也在一定程度上体现了犯罪学学术领域认识发展的总体趋势。

十年动乱结束之后，我国犯罪学研究是在这样一种特定环境中展开的：首先，经历了“无法无天”的十年浩劫之后，青少年犯罪激增，犯罪原因很自然地与“法盲”联系在了一起，从法学的角度寻求治理犯罪的对策也就成了自然而然的事情；其次，社会主义法制的恢复和发展步伐异常迅猛，法学教育与研究也远比社会学教育和研究活跃得多，法学家先于社会学家踏入了犯罪学教学和研究领域。况且，当时，受“左”的观念影响，一些人认为从社会学的角度研究犯罪问题有损于社会主义制度的优越性。这样一种社会背景下，人们会很自然地把犯罪学视为法学的一个分支。

嗣后，随着犯罪原因和对策研究的深化，随着犯罪学研究对外交流的增多，随着社会学及有关学科理论在我国的不恢复和发展，犯罪学学科性质法学说的片面性日益显露了出来。